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4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1号文”核准，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193,107.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21,806,892.79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30003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2014年7月21日签署的《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 1、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 2、金匱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 3、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 4、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5、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67,084,149.95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96,687,200.00	22,899,711.03
2	金匮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47,286,100.00	10,697,372.17
3	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04,935,100.00	25,765,712.06
4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1,821,200.00	16,000.00
5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1,083,000.00	7,705,354.69
合计	—	321,812,600.00	67,084,149.9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220037 号”《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7,084,149.95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7,084,149.95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7,084,149.95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7,084,149.95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7,084,149.95 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 1、《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8220037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